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逸茜

電話：02-87711027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315@mail.sa.gov.tw

64049

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
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72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1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7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林逸茜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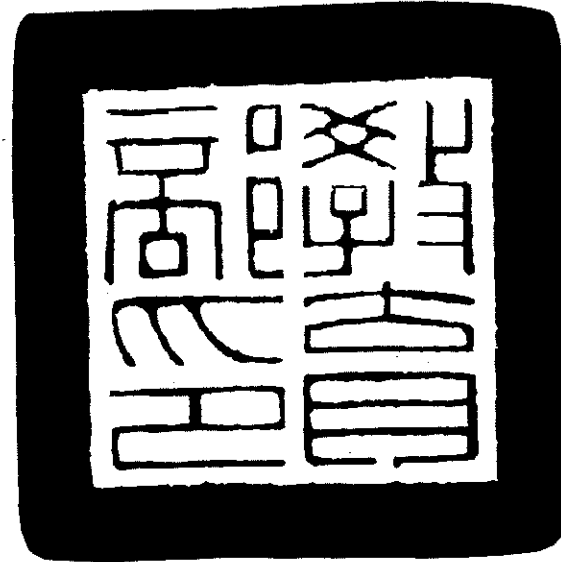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725A號



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四條。
附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四條

部長潘文忠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- 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- 三、唱國歌。
- 四、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。
- 五、部長致詞。
- 六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全中運開始。
- 七、會旗進場。
- 八、升會旗。
- 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- 十、裁判宣誓。
- 十一、教練宣誓。
- 十二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- 十三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全中運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- 二、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。
- 三、部長致詞。
- 四、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- 五、降會旗。
- 六、會旗交接。
- 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- 八、熄聖火。
- 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全中運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下屆承辦單位表演，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